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留级申请表

告知事项	1、凡符合留级要求的学生，可在每学年结束前 2 周内向所在系（二级学院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系（二级学院）同意，教务处复核，报学校批准。留级手续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处理完毕； 2、学生留级前已修读课程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 3、学生留级期间的学费须按正常标准缴纳； 4、学生申请留级，若下一年度原专业停止招生可申请转专业，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规定执行。 5、办理本业务必须附带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谈话(沟通)记录表》； 6、非学生本人办理此手续的，代办人必须将上事项告知学生本人。 声明：我已详细阅读以上告知事项！ 学生签名：_____ 20__ 年__ 月__ 日													
系/二级学院						姓名				学号				
原班级						留级班级								
家长或监护人信息	家长（监护人）姓名						与学生关系				联系电话			
	家长（监护人）姓名						与学生关系				联系电话			
	家庭住址													
留级原因														
系（二级学院）意见		签名：_____ 20__ 年__ 月__ 日												
教务处意见		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20__ 年__ 月__ 日												